合同编号：SJYJ20260139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6年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租用项目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禹冰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东街 7 号

联系人： 刘晶

联系电话：5386024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昕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联系人：沈杰

联系电话：15601007198

一、服务内容

甲方按照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政务云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订单》。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刘晶 联系方式：53860241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如在监督或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乙方应进行反馈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进行整改。

（三）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四）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与培训、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地开展标准化的运维服务工作。

（二）乙方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直至安全隐患消除，并形成书面监控报告。

（三）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乙方针对甲方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具有

专业资质且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四）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

（五）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六）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负责人姓名：常世晔 联系方式：15510025375 ），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七）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云平台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措施。

（八）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九）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十）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甲乙方安全责任边界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的安全责任。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 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五、业务连续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甲方在用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业务连续性方案，评估部署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的风险。在满足甲方业务延续性要求的基础上，能够与原服务商进行有效沟通和对接，以及协调和处置，确保现有业务不中断，确保提供服务的平滑过渡。

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乙方应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服务的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密码服务对接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六、云平台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云平台运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法规、标准，云平台可用性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999%。

2. 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3. 云平台支持对虚拟机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4. 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5. 云管平台支持图形化管理，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二）安全要求

1. 乙方的云平台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乙方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2. 乙方需提供标准云平台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

平台 7*24 小时监控、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租户隔离、角色权限管理等。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乙方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自租用期始至服务期止，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两方面内容，其它内容可应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后提供。

一是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明细。

二是乙方开展与甲方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或者性能调整等工作须至少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批准。

（二）培训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乙方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教材编写（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对各类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应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

八、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成交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在市级政务云机房提供所需服务资源，在合同期内完成提供甲方所需的各项服务的工作，并提供验收所需的系统服务配置清单以及各类相应的报告文档。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九、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在质量、规格和技术方面的要求。

（二）在运维期间内，乙方应保证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三）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或资源）并形成服务报告文档（或资源明细表），在服务期满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并申请验收。在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所有合同中约定的文档来配合验收工作。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支付条款

（一）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项目总费用（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　　小写（¥）：2804423.24 元 。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5%（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140221.16）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乙方提供银行支票的须为甲方所在地银行见票即付的有效支票。

（三）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四）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存在下列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

2. 乙方违反《附件一：保密协议》的；

3. 乙方违反《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的；

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二）乙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在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三、退出

（一）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退出，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具体赔偿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具体损失难以计算或双方未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按合同总金额 20%对甲方进行赔偿。

（二）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协议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十四、 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5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5%，不满5天按5天计算。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自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支付的，则甲方应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

如因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六、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联系方式为 53860241 ，联系人为 刘晶 。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西城区广外大街 383 号广外电话局 ，联系方式为 15601007198 ，联系人为 沈杰 。

（三）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 3 项、第 4 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八、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十九、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

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

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三：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附件四：

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订单

甲方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租用期	报价小计

类别					限（月）	（元）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CPU	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CPU/月	1228	12	73680
	云主机服务-内存	内存	1GB/月	3012	12	722880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GPU显存不低于16G	GPU显存不低于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0.2TFLOPS	1台/月	1	12	1200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3000），业务所用存储	1GB/月	48720	12	163699.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3000），本地备份所用存储	1GB/月	78782	12	264707.5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1GB/月	33340	12	120024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GB/月	78782	12	378153.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月	300	12	80316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月	5	12	2053.8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运维	1账号/月	42	12	80831.52
	VPN服务	SSL VPN接入	1套/月	10	12	13917.6

基础软件租用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以及维护	1 个云主机/月	88	12	168960
	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套餐：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月	2	12	7200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云主机/月	11	12	13200
	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月	1	12	21600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定期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云主机/月	100	12	60000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施防护。	1 监控点/月	1	12	8400
	主机日志分析	操作系统日志收集和分析	1 台次/年	100	12	40000
	数据库审计服务	SQL Server、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1 套/月	38	12	228000
密码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面向业务系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支持国产 SM2 算法的数字证书，具备户身份完整的生命周期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审计管理、访问管理等功能。	项/月	1	12	60000

	SSL 安全服务	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从而确保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以及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项/月	1	12	60000
	签名验证服务	为云租户提供数据的数字签名、验签服务，为应用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不可否认性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应用系统接收、发送数据的完整性、不可否认性。	项/月	1	12	60000
	加解密服务	提供加解密服务，能独立或并行为多个应用实体提供密码运算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等）。通过提供加解密服务，实现云租户应用系统数据加解密、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项/月	1	12	60000
	时间戳服务	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基于密码资源能力，对业务系统提供对重要操作的记录时间真实性保护能力，实现操作的可信时间源保护。	项/月	1	12	60000
	OV SSL 证书	为系统提供 OV 国密算法 SSL 证书，验证网站所有者的真实身份。	张	2	12	21600

个性化安全服务	重点保障-安全专家服务	重要保障时期提供7*24安全值守服务，提供运行监控、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	人天	85	12	34000
合计（元）		2804423.24				
付款方式		A银行托收 B支票 C电汇 D其他（请注明）				C电汇
付款周期		A年付 B半年付 C季付 D月付				A年付

【本合同由《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协议》《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四：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订单》组成，共18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9.24